

官版

萬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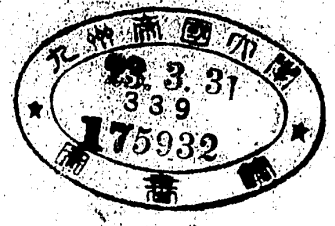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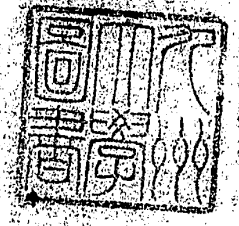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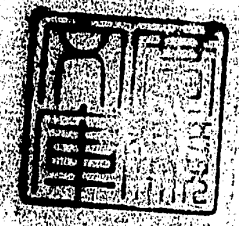
公

法

六

類	家	函	冊	類
九			數	名
四				

210
八
2



第三章 論戰時局外之權

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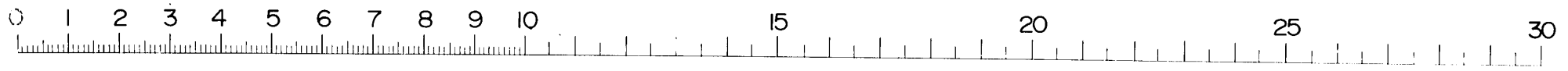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解局外之  
意

羅馬希臘二國論交戰條規未有提及局外之意蓋古時兩國交戰鄰國不得坐視不為友即為敵友敵之間並無中立之勢故兩國文字從無局外之語也今則交戰之例較為寬宏不强令鄰國與分其事蓋按公法而論局外者本有權利自不可犯局外之權有二曰全曰半凡自主之國遇他國交戰若無盟約限制即可置身局外不與其事此所謂局外之全權也自主之國本有此權無可疑議否則不為自主矣然雖為局外倘與戰者

第二節  
全半二等  
第三節  
局外之全  
權

局外之全

全



仍欲友善往來則於戰事不得有開切之情也  
在局外者既有權可行即當有義必守尤以守中不偏  
為大

局外之國與兩國俱有友誼即不得厚此薄彼賓克舍  
云局外者固當自盡其道不與其所爭然更當均平公  
正一律相視即戰而論亦不得有所偏厚於其間至其  
戰之合義與否既無關於局外則局外者不得擅自判  
斷亦不得以此國之理稍足而善視之彼國之理或絀  
而惡視之也蓋既為局外即不當助此害彼此乃無盟  
約以限制者故有全權以守局外之分焉

第四節 局外之權 瑞三之局

倘與戰者早有盟約限制致必遵行即謂局外之半權  
即如從前瑞士係日耳曼聯邦之一日耳曼於一千六  
百四十八年間先認其自主此時之前歐羅巴北方諸  
國戰爭三十餘年而瑞士為政甚智未嘗或同其事厥  
後一百五十年之久遇鄰國交戰皆聽其自守局外之  
權然此權係約議所限制者蓋鄰國與其會盟者有之  
與其立約借兵者亦有之法奧兩國互相爭大屢次交  
戰皆以瑞士雖介居其間實為局外而不可犯此乃歐  
羅巴諸國之公益也蓋瑞士在歐羅巴之中北有日耳  
曼南有意大利東有奧西有法四大江由之發源通流

別國實一大洲之通衢也其山嶽嶽有如堅城瑞士守其狹隘鄰國交戰不能過其境地故瑞士置身局外彼此交界之處皆有所藉而得安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英奧俄法普五大國立約內有條款云倘後諸國有交戰事必准瑞士謹守局外不准別國兵馬據其地或過其疆

比利時之局外

比利時亦與瑞士相似界在日法荷三國之間倘不能自主而守局外之權則此三國難以久和其地從前屢為別國疆場故五大國邇來立約認其自主時又添列條款保其永守局外

革喇高之局外

革喇高一城並其屬地界在俄澳普三國之間即賴三國保護得永遠自主守其局外之權然三國或有亡匿背叛彼亦不得為其逋逃藪也

瑞士比利時革喇高三國永守局外之權係歐羅巴公法定例

如此定約而守局外之權與自主之國自行全權而守局外地位者不同蓋以全權守局外者遇鄰國戰時固當守之若和平時則無所限制儘可與會盟立約等情但永守局外之國既被約盟所限賴以得存其國即和平時亦必謹防連累恐臨戰時難守局外之權也既為

自主則與別國交際似可行其全權能立和約會盟等事然所約之事若不合其局外之分則不可立或與鄰國合兵同戰或代保疆界則尤不可擅許至若別有一國同守局外者與之立相護之約以期協力同守局外之權自無不可

或問永守局外之國與鄰國相約合政合兵等事固不可但不知其有權可立通商航海之約與否曰守局外者大概與別國立通商章程倘無連累致與戰事有所偏倚則可從便宜而行發得耳云守局外者非戰時即無干涉故凡遇戰爭無干涉之事局外者施於此必施

於彼若永守局外之國雖有權可立通商章程但其行此權必視其局外之地位何如而後行者蓋恐有所連累也

局外者倘與戰者早有盟約其權即被盟約限制減革即如戰前立約許助兵丁船隻軍器錢糧等若干或准友邦並其所捕船隻進海口等事雖有遵守此約而行者亦不必視為棄絕局外之權而以敵待之也

局外有如此連累戰者當何等相待聽其置身局外與否皆應從公益不能拘守於例也即如丹國前與俄國有協護之盟於一千七百八十八年間俄國與瑞威敦

第五節  
局外之權  
被約限制



交戰而丹國照約助俄國兵丁船隻若干此外丹國仍守局外之權而瑞國與諸友邦亦未議其不可然觀彼時之史紀倘戰事或延久長則丹國必不助俄或俄國必辭助而不受否則瑞國與諸友邦皆不聽其執守局外之權矣

第六節  
因前約准  
此而禁彼

有時局外之國早被盟約限制或准戰者之一國兵船捕拿敵船進口至其敵船進口則不准也即或准之亦必另加限制即如美法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間立友好通商之約法國因此得格外權利二款其民船領兵照者能帶所捕之敵船進口而敵國有此等船隻則不得入口一也法國兵船遇急便可進口買糧修理二也第二款內美國未曾應許禁法國之敵船進口故別國雖與法國有戰美國即准其進口以避海患英國荷蘭於是評斥美國所准法國第一款之權利偏而不公法國亦謂美國准我敵進口此舉非從友誼而解第二款之權利也至英荷所論美國答之云與法立約已歷長久准其領兵照之船隻進口乃償其宿惠並非預期今日之事特立此偏倚之約也除此一款外餘俱均勻何得藉口以相怨謗哉

法國欽差倚恃前約意欲在美國疆內招兵備船美國

第七節  
在局外之  
地不可行  
戰權

於是令人查究公法，即引諸國之常例，名師之公論云：戰時局外之國，必當守中不偏，有利於此國而致害於彼國者，局外者不當如是，以愚他國也。設無前約，先已言明，彼此戰者，俱不得借兵丁軍仗，且招兵一事，專屬君國上權，君苟不許，則別國不能借其疆內而行此矣。前約有云，法國之敵，不得在美國借用兵力，但此言亦不能為法，可借美之兵力作解耳。

戰權所行之處有三：戰者疆內，一也；海上，二也；無主之地，三也。三者之外，戰權即不可行。至局外之國，與二戰國均係友誼，無分彼此，故在其疆內行戰權者，即為干

第八節  
經過局外  
之疆

### 犯公法

調兵馬船隻，皆屬戰事，不能行於局外之地。各國於和平之時，過境者，若無所損害，固可有權索路，唯不得強為通行耳。但戰時過境，非屬善意，不得保其必無所損，愈不能有所勉強，而徑行假道矣。局外者，或准或禁，皆可任意。若准戰者，俱各得此權利，彼此即不得有所怨望。倘准此而禁彼，而其禁之之故，實係穩妥，亦不得有所怨望。

第九節  
沿海轄內  
捕船

在局外者，管轄所及之處，戰船捕敵國之船隻貨物，不但為犯法，而其事必廢。且戰船停泊於其港口，以為征

戰之地步則其所捕船隻貨物亦多不穩即如英國領兵照民船而停泊在美國長江口內局外之地蓋爲出入得通消息之便後有敵船出口即捕之在沙頭十里之內英國法院斷之以爲必還

戰船停泊在局外之地若舢板出疆捕拿船隻貨物法院亦以爲不妥蓋戰力雖在疆外而用實爲倚恃兵船停泊疆內而行也故借局外之地以便交戰之用既與理不合更爲公法所嚴禁也唯進局外之地買糧食等需用之物非干嚴禁耳總之與交戰之事甚有相關者皆不得行於局外之地亦不得由局外之地而起也

第十節  
追擊局外  
之地而捕  
者

凡屬戰事皆不得行於局外之地此固通例然有人云遇有敵船在大海者即追過局外之疆而捕之可也此論實不合理除賓克舍一人外並無名師許之者且彼亦曾云公法書中未見此說歐羅巴大洲內唯荷蘭一國有之此事之不合於理也明矣即謂合理然行者甚少殊不足引以爲例况賓氏於戰國追敵之事警戒再三者誠恐入友國之境不能無所損害也若致局外者危險不安豈可爲乎蓋當血戰時安有間暇防及友國之民人不致一同受害是故戰者有戰意擅入局外之地即是犯公法以爲定論斯果德云於局外之疆內而



第十一節  
局外者討  
還

捕者不須他問，即使貨係敵貨，亦必交還。

在局外之境，捕得貨物，捕者固當交還。然戰利法院定有常規，必俟所犯局外之國討之，始可交還原主。蓋受屈者，唯局外之國，若敵人則無權自來問其捕拿之合例與否也。

第十二節  
犯局外所  
捕之貨局  
外者自必  
交還

局外者不但將疆內所捕之貨交還，即戰者有借地私備船隻兵丁，無論何往而捕貨者，該貨既入局外者之手，亦當交還原主。

即如一千六百七十五年間，法國與日耳曼有戰事，法船捕日耳曼船一隻，在英國濱海轄地，戰利法院之臬

司入告其君，將日耳曼船隻交還，蓋係在王房

英國海  
涯大灣

之總名也。君主轄內所捕故也。所謂王房者，實係局外與否，固無庸論。但按臬司之意，在其轄內所捕之物，局外者自當交還，此不可稍有所疑也。

英美兩國有約云，兩國之船隻貨物，在兩國海傍，火炮所及之處，或在江河海口海灣，必不任別國之兵船來捕也。倘有干犯局外之地而來捕者，必當盡力以令犯者償還。

美國早與法普荷三國有約云，彼此有船隻在立約者之海傍港口江河等處，必當竭力保護，經敵捕拿，亦當

竭力討索交還、若既盡力討索、而並無所得、亦未言自行賠償也、華盛頓云、雖與英國尚未立約、然看視英船、亦當歸此例、不特此也、即敵國借我海口備船、捕拿英國船貨、雖在大海捕得、倘若進我國海口、亦必交還、若戰者犯美國境地捕船、或借地備船而捕之、審案交還、依國法分派、權柄係屬何部、此前時議論也、但今上法院任其職、已為定例矣、

第十三節 交還之權 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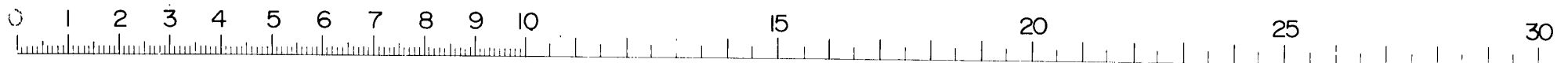
若戰者擅進局外之境、致被敵人所捕、則局外者有權可為討還、唯不能加刑罰於捕之者耳、若所捕之船已帶至敵國疆內、被法院照例定為戰利、或有不知而誤

買之者、其後可討還與否、尚有可議之處、然但定為戰利、而其船尚在捕者之手、局外之戰利法院必行討還、無可疑議、

至於悖法私借局外之地、特備船隻、以捕敵貨、則必當討還、但其船若已駛回本國、而後出洋、捕拿敵貨、其事係屬公正、則該貨即不在討還之例、

第十四節 在局外之地 避海患 及買糧 糧賣賊

公師有云、戰者兵船進局外港口停泊、避海患、及買糧等事、不但可行、即隨帶所捕之敵船貨物、售賣亦可、但局外之國、或守中不偏、兩者並准、或盟約限制、即准此而禁彼、皆與公法常例無所不合也、夫各國如



此而行固能自操其權蓋各國莫不有權以管理已之海口以保護已之疆界故也然必先行禁止否則即為默許兩國之船隻並進港口停泊買糧及賣所捕之船隻貨物矣

發得耳云局外之國照例守中不偏有二事

其一若未有前約以許之即不可助兵馬軍器砲火等類至云並助兩國尤為與理不合蓋不能均平而助之矣緣所助之兵馬軍器砲火等類數目雖同其時之緩急其地之得失不免有異也

其二交戰無涉之事局外之國所准於此不可因戰而

禁於彼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歐羅巴諸國鏖戰有人欲在美國

海口借船招兵美國即引上節所言以邦之云局外之

國助兵已為不合若聽戰者自來招兵豈有合乎又引

俄發二氏之書以証招兵專屬君國之權別國不問其

國而擅自為之即屬犯法於是禁止戰者備船招兵於

美國之海口美國此舉按諸公師之論不但權所可為

分所當為且係正直寬仁而為之也戰者之內有數國

早與美國立和約其約已存為地方律法矣即使未經

立約而其國與美國無爭亦可謂和好之國此乃天地

自然之公法也。蓋照理而論，人無屈抑，致可滅敵，即係和好。今美國未經受屈，若美國之人民欲殺諸國之人民，而擄掠其貨物，其與誅殺已民搶劫其貨，固無少異。是豈不悖律法哉？其悖法同，其刑罰亦當一致，故無論在已之疆內，或在海上管轄所及之處，皆必嚴禁也。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美之國會定有一法，於一千八百十八年間復申之云：別國有戰爭時，倘有人民在美國轄內投其兵船者，或招兵往攻我素所和好之國，或招兵丁水手為他國所用，抑或備船以巡洋助他國行戰，皆為犯法。所備之船，皆可捕拿入公，倘公法及和約章程所不隄，船隻在美國海口停泊，而竟敢停泊者，首領可以驅逐，蓋首領可憑國勢照律法以自保其局外之權也。

後英國又定律法，凡英民投軍別國，與夫未奉君命而私備戰船於英之疆內者，皆禁止之。從前英有舊律，凡英國人投於別國者，殺無赦。今改例較寬，刑亦少減，又定條款，以防人備船隻，買炮火等事，犯之者加刑焉。

在局外疆內，捕拿船隻貨物，即是犯法。有諸國常例，名師公論，天理當然以証之，或問局外之國所享權利，可及其船隻在海上否，云：自主之國，其公船私船，駛於大

海不在別國疆內者，專服本國管轄，早已明言，其管轄之權，專視所犯本國律法之案，此等案件，別國不得以己之律法治之，然有獲罪於萬國公法者，即如為盜等類，審罰此等罪犯，各國之權均屬一致，本國管轄之權，既不阻各國拿問公法之罪犯，則戰者有權捕拿敵貨，本國可阻之否乎？夫捕拿之權，或在捕者之本國，或在敵國，或在無主之地，在此三處，自是可行，不知局外之船在海上者，亦屬此三處否耶？

人云：局外之船，有公私之別，公船則戰者不得稽查，不得捕拿，一切戰權，俱不得行於此船之內，蓋公船即在

別國疆內，猶不得稽查，况在大海乎？其不得與之行戰，權明矣。私船，則有云：不視為局外之地，蓋在別國疆內，即服別國管轄，其所在之海面，亦非局外之地，且其船本屬民人，不屬君國，本係動物，并非植物，本國之管轄，在海上者，亦唯管其人民貨物，非同治地之權，故在海面，一國不能專行己權，而萬國實可同權也。

凡此應當如何辦理，衆論各別，但戰者古今之常行，俱同一致，敵國之貨物，雖在局外之船隻，亦必捕為戰利，或有異者，蓋因約盟特定章程而然耳。

數國前有章程，不但敵貨在局外之船者，儘可捕拿，即

第十九節  
捕拿敵貨  
在局外之  
船者為常  
事  
第二十節



載貨之船  
有特捕  
為戰利

第三節  
捕拿友貨  
在敵國之  
船有入行  
之

載貨之船亦必入公，蓋羅馬古法常連載貨之船隻車  
輜一併入公，故法國初定航海章程內有一款云：載敵  
貨之船可捕為戰利，後定新例云：敵貨在局外之船可  
捕，但其船必還於原主，今各國常例唯捕拿敵貨而已，  
敵貨在友邦之船者皆可捕拿，此常例也。至敵船裝載  
友邦之貨，若云其貨亦可捕拿，此事於理不合，與義相  
悖矣，不可因其在敵船即疑其為敵貨也。蓋定案者必  
當確有憑據始可行耳，此規雖甚不義，尙有數國會以  
為律法，而其法院遂遵以審事也。

發林破退二氏辨此云：友邦之人載貨於敵船，即是助  
敵貿易得利，更係默許，將其貨與所載敵船歸為一例，  
故可捕拿。發林又云：友國之人載貨於敵船，當捕為戰  
利，蓋友國之民豈能視之更加於己民乎？答云：民貨所  
以捕拿者，實因犯禁通敵而然。若局外者則無通敵之  
禁，豈可一例而治之？至於載貨者自願與船同其吉凶，  
此說殊為無憑。况局外者載貨無論何船載之，並非公  
法所禁。故賓氏云：兩國交戰而其法院擅自定例，將局  
外之貨裝在敵船者，捕為戰利，實與情理不合。  
若於局外者早立約據，明言局外之船所載即為局外  
之貨，敵船所載即為敵貨，則無不可。如此則戰者之權

少寬而局外之權少讓矣此二款大概相連其意蓋以便法院稽查審斷使不必問其貨係誰屬便可從其船而定耳

第三節  
二規非不  
可相離

此二款並非不可相離蓋戰者有權可捕敵物無權可捕友邦之物此為公法明例也而捕拿敵物之權除其所在而外別無限制倘其所在係局外之處則以地得護不能捕拿然局外之船在大海者不視為局外之地又何妨於捕拿乎

至於局外之貨其可捕者唯因係禁貨販至禁地與夫犯封等事遇此則可看視友邦之貨有如敵貨

局外之旗不能護敵國之貨戰者之旗不能使局外之貨變為敵貨此乃公法自然之理也而諸國立約每有更改者雖云局外之船所載之貨可為局外之貨然不能即謂敵船所載便為敵貨也蓋局外之旗按公法本不能保護敵貨而戰者自許其可護局外之貨雖在敵船按公法本不可捕而局外者許其可捕即是自願退讓其權利然戰者雖讓其一而局外者不必讓其二也蓋依理而論之此二款可以分立不必合為一例也  
美國前與西班牙立約許局外之船所載即為局外之貨上法院解之云並非默許敵船所載便為敵貨蓋許

其一未必許其二也故西班牙人有貨裝在美國敵人  
之船不得拿為戰利雖美國之貨在西班牙之敵船者  
彼必捕拿然我國法院亦不將其貨入公蓋美國既無  
新定章程令我照彼所行而行則本法院必以萬國公  
法為地方律法而遵之定案也

第三節  
約款論局  
外之船載  
敵貨者

論局外之船載敵貨者敵船載局外之貨者諸國所行  
不一其例亦無常然邇來所立約款多定局外之船所  
載即為局外之貨因而合定敵船所載即為敵貨者亦  
頗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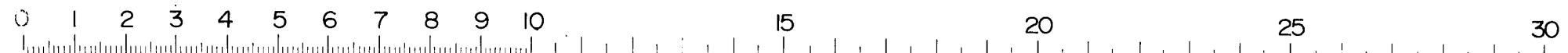
第十四節

戰時禁物

禁者則不得私行販賣於敵國致干公法

若問何為戰時禁物曰軍器火葯等類皆為禁物至於  
他物則難斷其為禁與否虎哥云貨物有三等有專應  
戰用者一也有不為應戰用者二也有戰時平時俱可  
用者三也其一等之貨公師皆禁局外者販賣於敵第  
二等之貨則皆許其販賣於敵第三等之貨如銀錢糧  
草船隻等類其或禁或許必視其時勢而後定焉

發得耳亦同此論且云木料與船上所用之物皆歸第  
一類不歸第三類蓋為交戰所急要之需即當以為禁  
物至於糧餉倘與圍困城池轉運接濟亦歸第一類



英美條約有款云戰時禁物即軍器火葯等類造船木料松油銅片風篷繩索麻片大概製造裝修船隻各物俱在例禁唯生鍊松板不在禁內至於口糧等物何時當禁頗為難定故兩國言明嗣後彼此觀時度勢或以此等貨物有背公法而運者儘可捕拿以免濟敵然此舉必當全行賠償照其原價計償本利並償其裝貨及廢時之費

為敵國寄公信載兵弁皆歸運載禁物之例

局外之船載戰國之兵者倘經敵人捕拿即可入公雖係戰者逼勒裝載兵丁實非得已亦不能免於捕拿蓋

第三節  
寄公信載  
兵弁公使  
者

為之者其或願或不願殊難憑信若因強逼即可得釋恐後之裝載禁物者皆可藉口於勉強而倖免矣如此則運載禁物不但不能禁止即助戰者之戰必亦不能禁止也故局外者倘被逼勒犯禁致有損失則唯向強之之國討償耳

若問載兵弁若干方可定其船入公云不必論其人數眾寡蓋有時運一師之眾不如運一將者為其助敵之戰力無窮也故敵國定必謹防嚴罰即船主不知而為之法院殊難因其不知而寬之也倘實係不知亦唯向欺騙者討償而不能怨捕拿之人矣

爲戰者私寄公信、敵國可捕拿入公、蓋寄信較之諸多禁物、干係更重。斯果德云、載軍器炮火者、其助敵有限、唯私寄信函者、其助敵無窮。蓋片紙能括交戰之大局、可定兩國之勝負。至云一彈而傷猛將、此乃偶然事耳、斷無僅送一彈、遂可制人死命者。故運彈者、其數必多、若公書代寄、無論其書之多少、均可必其於戰事、大有干係也。其干係既較別物甚鉅、故其罰亦較別物更重。別物則以入公爲罰、若以信函入公、何足爲罰耶。故必當將寄信船隻一併入公、以爲刑罰。然或戰者有使臣駐劄局外之國、其所寄書信、又當另歸一例、蓋其住於

局外之國者、原欲彼國與其本國和好、故萬國公法、尤爲格外保護。卽局外之國、代其寄信、亦無不可。蓋局外之國與戰者照常往來、係因和好、非欲助戰也。在戰者行戰之處、倘彼此遣使出外、俱可捕其人、截其路。但其臣既至局外之地、蒙君國以禮接受、視爲使臣、卽可恃公法保護。蓋萬國常例、准局外之國接受戰者之使臣、故也。

若船隻載禁物者、其船其貨、不同一主、其禁物固可捕拿入公、至其所載他物、倘係敵貨、亦可入公。唯載貨之使費、則不必給還也。但若其船並所載貨色、皆屬一主、

第三節  
載禁物之  
干係



則均當視同禁物一例，即不屬一主，而假冒船照託詞他往者，後經查出，船貨均可捕拿入公。

倘友國立有條約，特禁運物至敵，而其船竟背約私運禁物者，一經捕拿，並船入公，蓋其船不守局外之約，即不為局外之船，視如敵船，自無不可也。

斯果德云：禁物運往敵國，即遇於道路，亦可捕拿，但其貨若已到彼售賣，其船帶所售之銀錢，復行駛回照現今公法，不當捕拿，其船始出口往敵國，其罪已成，不必俟至彼疆方為禁物，故遇於道路，即可捕拿，至於售賣之後，亦無甚干係也。

有船隻自歐羅巴至印度，假冒船照託詞別往售賣貨物，後轉回在路被捕，斯果德斷其可以入公。又美國前與英國戰時，有瑞船一隻，載英國口糧至西班牙，以濟英軍之用，經美國國民船捕拿，美國法院即從斯果德之論，而斷其事係犯法，其貨為敵貨，即當入公，其載貨使費亦不給還，船主蓋無論敵兵何在，運糧以濟其用，即為助敵，將其船嚴定入公，實無不可。若僅罰其船費，尚屬從寬辦理也。

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有戰事，英國水師衆多，致法國難通海外屬部，法國於是特准荷蘭通商其各處屬

第七節  
通商者  
之屬部

部而荷蘭船旋為英人捕拿蓋謂法國向不准通商屬部茲特准荷蘭一國與之通商豈非荷蘭代法國行通商之事乎置之於法船一例可也美國不允此規更有數國不願禁止局外者通商戰者之屬部焉  
有城池地方被戰者圍困局外者不得與之貿易封港亦同一例但圍困地方封閉港口以禁船隻往來不可僅以出示虛言必須用大勢力以阻遏之此後倘仍有貿易船隻往圍困封禁地方而售賣者方為犯法  
虎哥云戰者圍困城池封港等事局外者倘知其事不得運物往彼接濟恐與困之者有所妨碍

賓氏云不但軍器即糧草等物亦不可運往圍困之處蓋其地被困無物接濟安知其不立時納降耶其所需者不能預定何物故無論運載何等貨色皆為干犯公法又云運載戰時禁物至敵軍者原屬可禁但凡物可禁不可禁當視其地之被困與否

斯果德云凡人犯封港之禁而被人告發者須有三事必以確切憑據証之方可定罪其封港之禁實而非虛一也犯之者知而故犯二也封港後其人實有運貨出入三也試略明其大意

其一按公師明言並諸國盟約封港必須勢力具足以

禁其內外不能相通方為妥協但遇人力不能抵禦之患如遭大風等事致守封港之船隻飄泊出洋雖暫時不在其處亦不得遂為弛封若藉有患之故而乘勢破封者公法斷為犯規

其二僅用虛言禁阻不為封港不得因有預示便謂已知蓋封港者不但須先有封港實事亦須有實在憑據以証其人係知而故犯破之者方可謂為犯封若僅示以將要封港而不使勢實封公法不以為有封也但有兵勢足以行封更當在其處出示告知外人方為完備若船隻自鄰近而來者自當知悉封港之寬嚴故不必

犯者知之

另外通書通知蓋封港之始業經出示告知為既久且兩地相隔無多定能深知消息矣倘地方遼濶難以常通告耗或因時日久長冀望弛封或僅往彼將至時當探聽實信守港者亦不必遽行捕拿若已告知而仍來售賣便同捕拿以公矣示法而世當與治不嚴斯果德云封港有回等有告而封者亦有不告而封者若不告而封者倘非因風浪等患而暫避其退即為弛封若告而封者倘其弛封時未曾明告則不得謂弛封也嚴者行封港事既係明告而封其弛封時亦當速告而弛否則即為使事局外之圖矣故凡有告而行封

者、倘未明告、弛封、我必以其未弛封而斷案也。又云、告知別國、卽是告知其國人、若准人民託詞未知、則告爲何用耶、其本國旣知、卽當家喻戶曉、以免人民陷於罪害也。故局外之船主、託詞不知、於法院斷案、全無關涉、倘實爲不知、或可向本國討償、但在戰者之法院、不得以不知爲詞、而討償也。若係不告而封、當或有不知者、旣已有告、則不得藉口於不知矣。卽行船往向所封之處、便爲己犯違封之罪、蓋旣經出洋、其罪已成、卽可捕拿入公、故不會有開港之告、卽不可度爲已開、倘係不告而封者、或可度爲已開、而以不知其未開爲詞耳。

沿海諸國、屢有章程、定如何行告封港、卽如英美和約、有一款云、倘有不知地方被封、而行船前往者、不可捕拿、所載之貨、如非戰時禁物、亦不得捕之入公、必須告知任其他往、若復來圖謀入口、卽爲犯封、便可捕拿入公。英國早與歐羅巴北方諸國立約、亦有如此之條款也。

英國水師與戰利法院、在西印度地方、屢有犯之者、美國卽以此款告之、英國於是行文戒飭水師及戰利法院、之在西印度者云、其屬法國之海島、僅有數處、實勢封港、其外則不可以爲封、且船隻雖往所封之處、倘無



前示而後復來者亦不得捕拿此訓條與以上約款皆明公法之實義也蓋照公法船隻將往所封之處不可因徒有其意而遂捕之入公即向往所封之處若非明知有封亦無所謂罪也發氏云其所以捕拿之故唯圖謀入口者而已蓋有圖謀者必係明知已封故也按英美和約其不告而封者倘有船隻前來必先以封禁示知若未經示知則該船即可向封港者詢問故局外之船開往所封之處若未先以封禁示之則不得爲犯封之罪也

有行文告封港者而同時得報云封港之水師已經被敵擊退厥後再行封港有船隻入口被人捕拿戰利法院斷其不可入公蓋雖復有封港之事然未嘗復申封港之告其初告以師敗歸爲廢紙而船隻往彼者焉知復有封港之事倘非先示而後犯者即不得捕拿焉其三雖已實知必有實事方爲犯封即如封港後裝載貨物而駛船出入口門者是

實事犯封

一千六百三十年荷蘭封禁比利時海口出示云局外之船出入該處或駛近焉始可必其實往彼處或有牌照爲証當未經荷蘭兵船看見及尾追之時必須先行轉向別往否則捕拿入公賓氏辨其事爲情理兼盡蓋



商國公法 卷四  
駛近所封之處如非避風浪等患可必其將犯封禁而捕之况其有牌照以証其所往乎示文更有一款云船隻出所封海口如非避風浪等患進而復出者雖已遠離其處亦可捕拿但已回至本國或別往局外之地而後出洋者不可因前有干犯而捕拿也然出所封之海口荷蘭兵船見之追至本國及別國海口更俟其出時或於大海遇之即行捕拿入公可也賓氏云其安然回國與兵船追之而回者大有分別現今公法亦然其追回者出口即可捕拿安然而回者則不可俟其出口而捕拿之也

至於載貨出口犯封其載貨係何日裝攬大有關涉蓋局外者貨已裝好即為己貨若不准其出外運回本國恐為太嚴但封港以後局外不得助敵運貨出外耳局外之船可將早買早交之貨載運出口若封港後再行裝載者即為犯封

局外之人賣船隻與局外者其船空身出口不為犯封局外之貨早經入口若無售買者貨主以之復載出口別往雖已封港兵船捕拿定斷交還蓋此事與局外者駛船出所封之海口同為一例也

封港後局外者不得在封禁之處再買貨物依此例前

時有戰者在封港之處，賣船與局外者，及其出口往局外之國，因避風駛進敵國海口，即被捕拿，而戰利法院定爲入公，蓋云雖託售賣己船所載之貨，得錢另買敵船爲詞，此與斷案毫無關涉，蓋犯法之事，並非在買賣故船，亦不問其以何貨買得，唯因其在封港之處買賣故耳。又云該船雖屬犯法，若能過海進口，即不可加刑，然其所進之口，非其所往之口，乃避風患不得已而進者，即當視同仍在道路無異，何可因而倖免耶？倘有人從裏河或陸路運貨至封港之處，或自封港之處運回，則不爲犯封，蓋封港有數等，海封全賴水師，其

裏河與陸路，即無關涉，蓋水師所不及之處，公法不以爲封也。其地倘或未經陸兵截斷道路，儘可由裏河陸路交易別口，或云依此說，則封港終不能成矣。曰：此乃勢不足之故，蓋勢不能及之處，其禁亦不能及焉。但有船被僱空身出口，停泊鄰近，而內河運來之貨載於剝船，沿遞轉運，即可捕拿入公，蓋海岸即爲戰勢能及之處也。

犯封之罪，若仍在道路，即不能解免，然亦不可因前輪曾有犯封，遂定其罪，往返既畢，即爲一輪，若返時於路被捕，即以爲罪孽猶在，而定之入公，非爲違越情理，蓋

戰者之兵船別無警戒之法故也然該商船未經捕拿  
之先倘已弛封則不能定爲入公蓋封港之事既廢警  
人犯封亦無所益故不可徒加刑罰且封一弛則封前  
之事卽置若罔聞矣

戰者在大海之上遇局外之船可以往視稽查否則敵  
船及犯封之船並載戰時禁物敵貨等船皆不能捕拿  
矣雖云局外之船所載皆爲局外之貨倘不往視稽查  
安知其船爲局外之船乎賓氏云船係局外與否旗號  
不足爲憑戰者卽可立時截止登船查看牌照

諸國公師皆許此規蓋無稽查之例則在海上捕拿之

第三卷  
往視稽查

事亦將何所倚恃而行耶前有英國兵船欲稽查瑞國  
商船而瑞國兵船護之不許稽查斯果德斷云公法制  
此綱領有三

其一倘戰者之兵船牌照實係妥善則在大海遇見商  
船無論其所載何等貨物其往何處海口皆可前往稽  
查此權無可疑議若不前往稽查安知其爲何等船隻  
所在係何處海口耶此不唯合乎情理更有諸國之常  
行以證之且諸國之盟約言及此權者未嘗以爲創作  
實皆率由舊章但其間或增加條款以範圍之耳况諸  
國之公師無不許之者乎

其二戰者之兵船、依例執牌、卽有權以稽查局外之船、雖局外之君、亦無權以阻碍之、兩君或特議章程云、倘商船有兵船押護、卽可明知所載之人口貨物、與局外之分、友國之情、無不合者、議立此等約款、固無不可、然若此國之君、不欲如是、彼國之君、卽不能強令認其兵船之押護者、以保其商船、必不裝載犯禁貨物、蓋無特盟、而欲保其不犯戰規者、依公法、僅有前往稽查一策而已。

其三、若恃強抵禦、不許稽查者、則捕其貨入公、以爲刑罰、可也。

斯果德、引發氏之言、以証之曰、倘不稽查局外之船、卽無以阻其運載禁物、此稽查之權所由來也、強悍不服者、前或有之、但近今常例、局外之船、倘有不服稽查者、雖無他咎、卽此一事、可以爲戰利、定之入公焉。

法國航海章程第十二款、亦可爲証云、凡船隻不服稽查、戰爭強禦者、可以捕爲戰利、法林解此語云、雖有戰爭二字、其意蓋在強禦、強禦則已足爲捕拿之故、西班牙後定章程、而錄法國此語、唯添一或字云、或強禦、或戰爭、不服稽查者、必捕拿入公。

英國律法有一款云、凡船隻遇見公船、胆敢與之交戰、



恃強抵禦者，即當定為戰利，法院以此為常經，或有因友誼公益而暫為從權者，蓋亦隨時寬嚴之一道也，但其經制從未或廢耳。

一千八百零一年，英國與北方沿海諸國議立章程，第四款改限舊規，但准君國之兵船可以稽查商船，有局外保護者，唯民船領兵照者，不能行稽查也。厥後俄國並其餘北方諸國，任戰者可行稽查，即雖有兵船保護，商船不復有強禦之事，仍恐稽查尚有弊端，更定章程以為限制。其第八款云：凡遇海戰，倘我一國有涉，而其餘無涉者，則此章程必當永遠遵守，以為我通商航海

之常規也。

第三十節  
敵人為船  
主而強禦者

上節所言，護洋之船，強禦稽查者，法院斷其案曰：其所護商船亦當與分其罪，一皆定為入公，此乃局外之貨，定為入公者，蓋以局外之船有強禦稽查之罪，故耳。若其船係敵船，雖有強禦之事，則與所載局外之貨無涉，蓋其所以抵禦之故，非冀免稽查，乃冀免捕拿也。倘能力護己船，自無不可。

斯果德云：局外之船主，倘遇稽查，或故為逃避，或強禦不服，即為負分悖法，其干係連及所管船隻貨物矣。若船主係敵人，其案迥異，蓋敵船原無本分，倘能逃避，亦



第三節  
局外者借  
敵人之兵  
船載貨

無不可

局外之商人可以敵國之戰船裝載貨物與否敵主交戰其貨有干係與否此二端英美兩國之法院於從前交戰時曾經議之頗詳美國法院斷局外者可以僱覓戰者之護洋船載貨倘不助船主同戰即不失其局外之分而斯果德斷案則反乎此

有葡萄牙商人僱覓英國護洋船載貨後被美國兵船捕拿旋經英國兵船救出斯果德斷貨主必行救貨之賞蓋云不得英國兵船救轉美國法院必然定之入公矣美國法院後審別案復堅前議曰若後遇有此等案

第三節  
局外之船  
借敵人之  
保護可捕  
拿

件斯果德不必再以美國將定局外之貨入公為慮蓋此事不比局外之船借敵國以為保護或因護船強禦而定為入公則凡一國派船保護商船者乃冀其免敵稽查與公船無異而商船所以借護者非特局外之權乃託兵船之勢也既已入幫即不復為和好之船而乃為兵船矣故入幫若係自願而入者其吉凶必與護者其之一經捕拿夫無賠償交還等事也

一千八百零四年丹英戰爭丹國定立章程云凡船隻曾經借用英國保護者雖屬局外皆可捕拿以為戰利依此章程美國商船多隻並所載貨物均被丹國捕拿

入公因此遂起公論美國云此事與公法不合蓋丹國一邦若欲另加戰利章程使局外者遵行焉而改公法之常規其可得乎諒丹君如此示諭已之水師實無他意不過執己見發明公法之意以為本國法院之權衡而已然公法尙未盡錄一書以便萬人得所考查而使萬國必當遵守安可恃未明之理將局外之船入公耶况於先所犯者突然定立捕拿之例則是非欲警戒於後事乃係追禁於前事矣有是理乎

此案議論既久厥後特立約款丹國出銀總償美國船貨（此係公法）美國派令大臣分賠各商均照公義唯云此案專係

停息爭端彼此不得援以為例也

第一節  
誰執和權  
唯國法所  
定

第四章論和約章程

宣戰之權誰執其端必視各國之法度至議和之權亦然人能操其一者大抵亦能操其二若君權無限之國其權柄固歸君主掌握即君權有限之國有時亦竝以二者之權柄託於君手  
即如英國之國法於君權既加限制而君主猶執宣戰議和之權然此徒名耳蓋其實權仍在國會國會如有不允即可不發國帑及預備軍餉等事苟無帑銀糧餉雖欲戰而不和必不能矣

按美國之國法則國會與首領竝任宣戰之權若議和

之權唯首領執之、然雖如此云云、但另有一款、明言復和之議、必須國會上房應允、方為妥善、國會既允、則前時宣戰之照、竝所有不合之律法、一竝全廢、倘首領不願議和、國會即可絕其糧餉、無力復戰、則不能不議和也、

法國之國法、交戰議和、立合兵通商等章程、皆在君手、然戰和之實權、仍在議事部院、蓋其行戰需用糧餉、或准或禁、該部院主之也、

操議和之權者、自有定立章程之權、即讓地方公業、並轄下民產、均亦包括在內、

第二節  
立和約之  
權有限制

公師有云、倘為公益、許退讓地方、毀壞民產、必當賠償、蓋有權可行、即有分當守、然此分亦非無窮盡也、假如被敵國攻破、或民間分爭、其賠償之款、如是之重大、國家安能任此無涯之累負哉、倘有地方或被敵佔據、或受人挾制、不得已而讓於敵國、則其人民雖曾受害深重、亦不必賠償、

自主之國、雖有立約大權、託授君主、然分讓地土之權、大概無有也、故或立條款特禁、或其國法、暗寓禁止之義、以絕其事、

一千六百年間、法君與日耳曼皇立約、在西班牙京都、

分讓國土而民舉之紳士概不允准其約遂歸爲廢紙不但因王在繯絏之中不能自主卽讓地之事若未經衆民所舉之紳爵應允卽是越權而行且與國法相悖不但國會不允卽彼省之民告白云我地自古迄今唯服從法國一君若納降別國甯死不願也倘吾君必欲棄擲我等亦唯有各持兵仗自立自護而已决不投服別國轄下也後法國衆省之國會被廢而法君路益十四堅執無限之權於是分讓國土以得議和此權亦歸其一人掌之一千八百三十年復新國法復立國會限制君權然立約之權尙在君手唯不得或越國法分派

執權之大義法國公師有云王倘分讓國土必須衆省之國會允准方爲堅固疆界係在國法內錄定者立約之權不足以廢國法而改疆界也據英國之國法君之操權立約爲大名雖無所限制而實則國會總制之蓋君倘有立約改革國政地土等事國會若不應允卽不得徑行焉在合盟之國其立約之權有限無限必視其合之之法而定倘係數國各自爲主無所減限會盟聯合其盟主雖有代衆立和約之權然卽一邦之地斷不能擅自分讓必俟其邦應允始可行也



古時日耳曼會有此合法分讓國土固與國法之大綱相悖卽今之國法實義亦未嘗准此也然雖國法無許分讓土地但若勢處危極屢至於不得已而讓者卽如一千八百年間立約退讓蓬那江左於法國是也美國卽是合成之國總權歸於上國然其眾邦之一若不應允則立約之權猶不足以讓其土地於別國矣和約旣立戰爭自畢且其所以戰爭之故業已除去矣况彼此應允不復議論曲直則其本來啟衅之端儼若瘞藏於地必當永遠消除而不復記憶卽此後不得更援前案或因戰時會行之事再起爭端故彼此應許永

遠和好卽是就其事而永和也非謂一和之後雖別有啟釁之端亦將恃有此約而不顧耳

若此國復翻前案彼國雖會立和約猶可抵禦蓋雖屬舊日之事實係新出之害也

倘二國論理爭權意各有別因啟戰爭此後和約條款如不剖明其是非則彼此俱未降心相從也厥後復開議論亦無不可唯戰時所加所受之害必當永不記憶且所論之理所爭之權一經和約剖明其爭競便息倘因他故爭戰亦非所禁唯欲永息爭端必須和約註明業已讓權服理嗣後無論何時何故俱不得再爭其事

戰前所有彼此欠債與加受屈害者若與交戰緣故無涉雖有和約明言息爭倘無條款辨理明晰則此等事件隨後可以再行理論且彼此人民戰前所有權利所受屈抑如非戰爭之故和約即與之無涉故兩國人民互有欠款雖戰時不得討債若非已定入公者至復和時仍可再討

至於以債入公雖屬戰權然未免過嚴當今仁義之世少有行之者即戰時民間貿易所欠之債所受之害有時和後俱可再為討債理直即如人民以准行牌照曾經與敵貿易或在縲絏之中寫給票據售買糧食贖已

身已物等事凡此於和後皆可理直

立約之時彼此所有之地方約上若無明言讓還嗣後即各自存守

戰時勝者所據地方唯執暫用之權蓋前君之權隱而未滅也至復和時約上或明言退讓或未言交還則前君之權即為全滅不得再相爭較也

和約倘許交還地方則人口產業等件俱各復於原主田產植物皆從此例戰時所得管轄之權倘無和約堅固之不過暫守暫用而已

勝者暫權不能轉授於他人土地復還原君時田產房

屋等件亦必歸還原主，但若勝者已售於他人，後立和約時，其土地倘有退讓於得勝之國，則賣產之事，即爲堅固，其產不復還於原主，買者之權亦安矣。至於動物，其規例少異，敵國能守一晝夜後，即爲已物，原主不得討還，此爲陸師條規。若其物係海上捕得，從前亦歸此例，但今之規例，必須戰利法院審斷入公原主之權，方爲絕滅，否則繳出救貨之賞，其所失物，便當交還。倘和約無條款以處之，萬事均當守其和時之地步，而所捕者之貨，即爲默讓於有之者。

復原之例，全屬戰時，故戰者捕物，賣與局外，倘未曾救還，及其復和，原主不得再討，而買者之權，即爲堅固，與捕者無異矣。

和約一經畫押，則立約者，日後俱當奉行，倘約上無另限日期，均當立即罷兵息戰，唯兩國之人民，必俟和約之議，既已告知，方可令其遵守，若值既立之後，未知之先，或有彼此戰爭殘害，則不可以爲犯法而加刑也，但所捕之貨物，必當交還。

大抵約上，預限息戰日期，必按地方遠近而定，以免人託爲不知，而故行殘害。

虎哥云、人不知和約之立、致有加害於敵、不爲罪案、受害  
者亦不能控告、而令之償害也、唯所捕之貨、倘未毀  
失、其國必當交還、但此說不如今之公師所云、既和之  
後、在海外捕船、捕者不得託詞於不知、以冀倖免、必須  
賠償所害也、倘係實有不知、則其所賠償者、本國亦必  
賞還之焉、

若有特立章程、將某處地方、置於戰外、必須君國預先  
曉諭其民、告知其事、倘其臣民有不知而犯者、則君國  
當任其咎、而保其無損也、

凡遇此等事、被害者、必向害之者討償、倘水師總管、不  
在其處、卽可不與其事、若犯者日期久遠、戰利法院亦  
不必斷其賠償也、

和約倘有條款、明限某處某時息戰、若有人知和約之  
已立、而仍敢捕拏船隻貨物者、雖限期未到、則所捕船  
物、必當交還、蓋限期既到之後、雖有不知者、尙謂其已  
知、而其事立廢、况實知而犯者、不更當廢其事乎、然若  
其國之執政者、未嘗徑行告知、卽難以明知故犯之罪、  
加之於彼也、一千八百十四年、英美立和約、當限期未  
到之時、有英國商船被美國兵船所捕、携入江口、期滿  
旋經英國兵船救還、此皆不知和約之已立者、後經法

院審斷云其船既爲美國兵船所捕和後卽爲美國所  
主而英人用力奪回殊屬犯法此必當還於原捕者也  
蓋復和定限日期既滿全息力爭凡事皆當守其和時  
之地步和時所有卽和後所有也立和約時倘別無他  
言必聽兩國各守所有卽有船隻被捕而未經審斷和  
約卽斷其應屬捕者而禁失者用力救還並絕其復得  
之望與攜帶進口法院審斷無異

約上所許交還之物若無別議必照捕時之形狀還之  
然爲時已久致有損壞或遇不得已之害則不能按照  
原制也卽如城池砲臺佔據之時其狀若何至立約時  
必依所存原狀交還唯圯毀之砲台林掠之地方不必  
先行代爲修理而後交還

還物必照和時之形狀倘和約既立而交還日期未到  
其間乘機拆毀砲臺林掠地方卽爲失信悖理若勝者  
已修理砲臺與原時無異和後交還必依和時之形狀  
而還之至另有建造營壘砲臺等務儘可自行拆毀然  
約內理當明言何等形狀須要復還以免爭端

若悖約中一款卽是悖其全約蓋諸款相依缺一不可  
故悖其一款受屈者視同悖其全約可也但有時約內  
特有條款云雖有偶犯所約之一款而兩國猶必遵守



其餘諸款與初無異

倘立約之一國明犯約內一款或其所行者與和約之義大相悖謬則其約雖尙未廢置已有可廢之勢矣然其廢與不廢唯在受屈者主之而已倘受屈者不欲棄和其約仍在二國俱當照常遵守至其所犯之事或置而不論或諒而概免或執義討索賠償焉均無不可至於解說和約之義其權衡與別樣盟約俱同或意有未明而疑有干犯者其中有數法可息爭端兩國堅執友誼重議妥善一也其一國邀請友邦善爲調處二也兩國竝請他國秉公理斷三也

第八節  
和約爭端  
如何可息

邇來歐羅巴五大國常有自行聽斷之事以免小犯之端致亂大局卽如前時荷蘭比利時交戰諸國遣使會於倫敦公啟和議令兩國守之以爲永和之綱領大國如此管理小國之事則小國難以自主明矣然此與自稱聖盟之國欲管理別國之事者大相懸殊蓋此乃就事而主持和議彼則強制諸國使不易君改法恐致變於歐羅巴大洲也

倫敦公使會以荷蘭比利時雖曾被數國公論而致聯合者今則復分不能再有挽回之術卽照五國前與比利時所立約款堅其自主保其疆界竝定其永守局外

之權、至欲改革約內章程、仍准荷蘭比利時兩國、自行商議而定也。

本書中地名人名、今皆國字詮洋音、其或以荷音、或以英音、不必一而定、則欲從人所慣、以便其記誦而已、覽者諒焉。



江戸立川三之橋

萬屋兵四郎

